

如果說是選舉，會考慮如何的候選人？有如此人物一

學歷：無教育程度。

經歷：曾作個體戶牧童。

軍事：行伍出身。未進軍閥院校。

就算填寫求職申請書，也太不動人，怎麼個宣傳法？

勝算有多少？出人意外，他一票當選了一神選定膏立他，

任期無限，終身作以色列王！

當然，這是出於神的預定。不過，也該看大衛，是如何勝過在任的對手最高領袖掃羅，如何的“合神心意”。

大衛有他顯著的品格，使他炳耀千古。

### 不竊榮

那時，大衛在山寨，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伯利恆。大衛渴想說：“甚願有人將伯利恆城門旁井裏的水，打來給我喝！”這三個勇士，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，從伯利恆城門旁的井裏打水，拿來奉給大衛。他卻不肯喝；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，說：“這三個人冒死，好像他們的血一般，我斷不敢喝。”如此大衛不肯喝。（撒下二三：14-17）

掃羅出於嫉妒，瘋狂的迫害追殺大衛。雖然大衛竭力避免內戰，無奈非利士人漁翁得利，害得他連老家都失陷了。大衛心裏焦急，覺得故鄉泉水特別甜，在那裏自言自語；其實的意思，該是“恨不得能光復失地！”有些像“壯志飢餐胡虜肉，笑談渴飲匈奴血”，（岳飛“滿江紅”詞）那份愛國愛鄉的飢渴感，絕不是退化成吃人部族。

三個勇士在旁聽到了，並未經過請示，各人拿起了武器和水袋，立即出動，衝過敵人防營，打了水回來，獻給他們敬愛的領袖。這份熱愛領袖的赤誠，效忠，真是叫人感動。大衛不加以利用，嘉獎；只覺得自己不配得；也不喊“效忠國家”的口號，叫人效忠領袖；而是以惟有神當得如此敬愛，如此奉獻，完全澆奠在神面前。

全人的奉獻，不求自己的榮耀。

### 不篡弒

掃羅被鬼所附，有時會精神失常，時常會嫉妒惡性，忽焉爆發；常在大衛建功，神得榮耀的時候，顯是與鬼同志。他追殺自己的女婿，絕不手軟，認真格殺勿論。在大衛方面，卻尊重掃羅，以掃羅王為“耶和華的受膏者”。

到了路旁的羊圈，那裏有洞，掃羅進去大解；大衛和跟隨他的人，正藏在洞裏的深處。跟隨的人對大衛說：“耶和華曾應許你說，我必將你仇敵交在你手裏，你可以任意待他。如今時候到了！”大衛就起來悄悄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。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；對跟隨他的人說：“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，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，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。”（撒下二四：3-6）

跟隨大衛的人，不能體會大衛的心意，在解釋“耶和華的應許”上，犯了兩項錯誤。一是對事不認人，把掃羅王列為“仇敵”一人若犯我，我必犯人；但大衛稱掃羅：“我主，我王”，並“我父啊！”（撒下二四：8, 11）立場觀點不同，行動也就不同。一是以為“如今時候到了。”以時機，也就是圖方便，決定採取行動，違背原則。

大衛不僅看見人與人的關係，也看到君王與部屬，是由於神的安排，絕不能逾越的。在任何時候，篡弑行動，違背倫理原則，不能在考慮之列。

大衛尊重神，甚至以為割下外袍衣襟，已經造成侵犯行動一已經是“下手”了，已經不是效忠的責任；何必要證明自己仁慈，誇功勞嗎？完全沒有那樣的必要！因此，他柔軟的良心“自責”。

大衛呼叫掃羅，向王下拜，陳明自己沒有惡意。真誠的行動，如把炭火堆在他頭上；以至感化了心硬如鐵的掃羅後悔自責，“放聲大哭”，並承認：“你比我公義，因為你以善待我，我卻以惡待你。”（二四：16-20）

這可敬可愛的傻瓜，使掃羅受感動，以為大衛超越公義，以善報惡；大衛合神心意，不僅贏得神的一票，掃羅也投了他一票：“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，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裏。”只差他仍把持官署，沒有真正移交。

不久後，另有一次。

掃羅仍然繼續努力，以求貫徹追殺行動。大衛與亞比篩，夜探掃羅王哈基拉山的宿營，義不刺殺王而歸，並指教元帥押尼珥防護之道。這贏得掃羅王祝福（二六：25）。可以不涉於過度演繹，後來他與繼位的伊施波設分裂王國矛盾，押尼珥想到選擇投誠，雖起義未成以身殉，也是受這次大衛的義行感召，而有副產的果子。（撒下三：8-27）

尊重神的，得人尊重。

不奪利

大衛有他的失敗，縱慾犯罪，必須賠還四倍，遭受神的責罰，致逆子押沙龍造反，家門貽羞。(撒下一二:6,7)  
大衛逃兒子的難，倉皇離京出走。

撒督和抬約櫃的利未人，也一同來了，將神的約櫃放下。亞比亞他上來，等着眾民從城裏出來過去。王對撒督說：“你將神的約櫃抬回城去。我若在神的眼前蒙恩，祂必使我回來再見約櫃和祂的居所；倘若祂說：“我不喜悅你”；看哪！我在這裏，願祂憑自己的意旨待我。”(撒下一五:24-26)

大衛在遭難的時候，仍然仰望神。他沒有像那些只看世界的人，在失敗逃難的時候，不在意人，先搶運金銀財寶；也沒有攫奪古董國寶一五百多年歷史的約櫃，裏面有神的法版，更有宗教價值，可以吸引民心。大衛看透這些，並不裹挾，他知道，最要緊的還是行神的意旨，有神同在。在近代戰爭中，有時不能堅守，需要逃命的時候，稱之為“淪陷”，敗退時把人民和財產一併當作仇敵；凡是不能劫掠帶走的，肆意加以破壞，無異於流氓盜賊。哪會有人像大衛如此，已經來歸的，還要連人帶資源送回去！此大衛之所以為大也！

### 不爭名

人有個習慣，知道自己不能耐久，就弄點東西留下，叫人紀念他。押沙龍除了是英俊的美男子，實在一生乏善可陳，雖沒有淪落到自己立銅像，或如魏忠賢造生祠；看那逆子！“押沙龍還活着的時候，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，因他說：‘我沒有兒子為我留名’，他就以自己的名，稱那石柱叫押沙龍柱，直到今日。”(撒下一八:18)

大衛沒有如此動機；他只是為敬愛神，要為神的名建殿。不過，為何我們只知道有所羅門的聖殿？因神不要這戰爭殺人的英雄，和祂的聖名連在一起。耶和華說—

“我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，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常與你同在，剪除你的一切仇敵；我必使你得大名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... 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；他必為我的名建造殿宇；我必堅定他的國位直到永遠...”(撒下七:8-13)

每個人有神命定事奉的範圍，不能為名而越界爭取。神寧可把建殿的事工，給所羅門去完成。大衛實事求是，不裝威風。他手中拿牧杖，去會非利士人偉大的歌利亞，不必

穿掃羅威風的戰衣；他作王也如同牧民，不曾為自己建造堂皇的寶座，大衛的統治是“按神的旨意，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”（徒一三：36）。這是最美好的人生。

大衛從不求名；神使大衛“得大名，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”。歷代以來，經文中常給身後的評價：是否“像大衛”，或是否“效法大衛”，仿佛是領袖一生的平準；直到今天，大衛仍然是最受愛戴的人。

使徒保羅勉勵哥林多教會：“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”（林前一：1）祝所有的聖徒，都能效法大衛，作合神心意的領袖，事奉神，服事人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